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
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5
2.1.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6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地理位置.....	7
3.1.2 平面布局.....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概况.....	7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4 污染及治理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在线监测措施.....	12
4.2.2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对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7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7
6.4	总量情况.....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范围.....	18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8
7.3	废气监测.....	18
7.4	噪声监测.....	18
7.5	废水监测.....	18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议.....	26
10.1	结果.....	26
10.1.1	废气.....	26
	注塑加工项目营运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26
10.1.2	噪声.....	26
10.1.3	废水.....	26
10.1.4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26
10.1.5	结论.....	27
10.2	建议.....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8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土地及规划材料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新桥村。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司现有项目相关手续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建设及验收情况
1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5月6日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此次即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2018年本项目获得柳新镇人民政府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柳政经发备[2018]99号）。2018年1月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目前注塑加工项目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阶段。本次拟对已建成的注塑加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要求，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我单位派出技术人员于2020年4月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04.20~2020.04.21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验收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1.2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2-1，项目验收工作流程示意图见图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新桥村
5	立项文件文号	柳政经发备[2018]99 号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完成
10	环评审批部门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11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关于对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2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13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16	申领排污 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当地主 管部门要求，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申领排 污许可证
17	验收工作组织 和启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监测时间	2020.04.20~2020.04.21
21	报告编号	MSTXZ20200413001
22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注塑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整体 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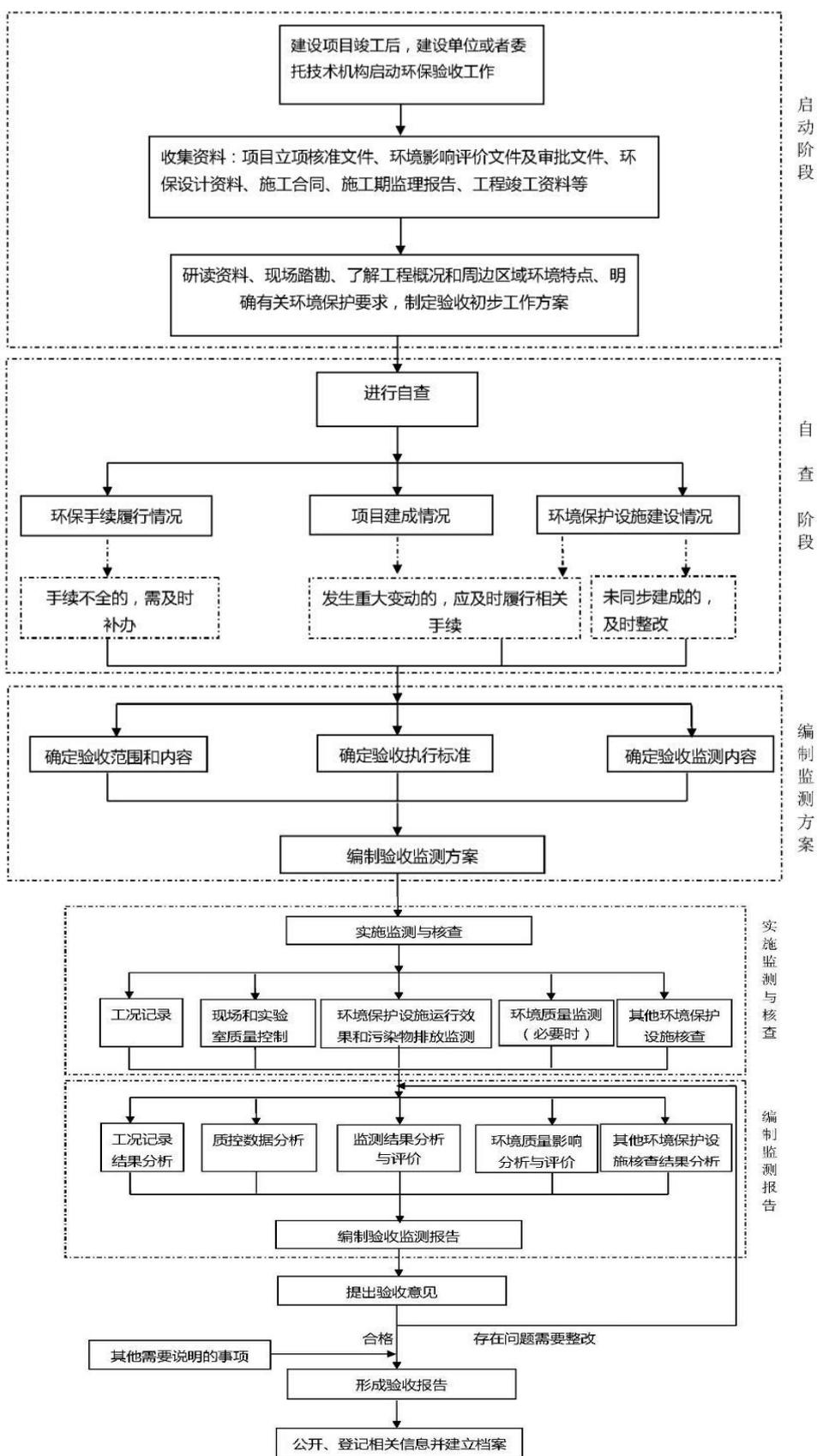


图 1.2-1 验收工作程序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从2020年5月开始，到2020年6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包括了五个工作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情况详见表1.2-2：

表 1.2-2 验收工作计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启动阶段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准备编制验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审意见、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和试生产批准文件、有关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要求和指标、企业基本概况、试生产期间能反映工程或设备运行情况的数据或参数、污染物排放管网图、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情况、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等相关资料）。	2020年 4月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自查阶段	建设单位协助咨询单位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自查，对未完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2020年 4月	
编制验收 监测方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订项目的监测方案，同时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2020年 5月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实施监测 与核查	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2020年 5月	
编制监测 报告	咨询单位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核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核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	2020年 6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07月02日起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
- (10)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1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2.1.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7月；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号）；
- (6)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年；
- (7)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2012年8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年 5 月 6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总量内容。

废水：无；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08\text{t/a}$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新桥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 5200 平方米，租用社会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包括一栋一层的厂房、一栋一层的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项目建设前后周围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200 平方米。项目区域主要为主要车间呈长方形，内部分为办公区、生产区、装配区、成品库及包装区、屏蔽试验室、原材料库房等，厂房中间为人流、物流通道。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台）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圆形包装桶	塑料圆形包装桶	10 万只/年	2400
2	方形包装桶	方形包装桶	2 万只/年	2400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 900m ²	钢结构 900m ²	-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成品存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外部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运输单位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运输单位承担运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排水	废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有组织废气	挤出、注塑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挤出、注塑	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无	无	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设施处置后抽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噪音防治	隔声、降噪、减震、绿化	隔声、降噪、减震、绿化	一致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
1	变量泵节能注塑机	1	1	0
2	变量泵节能注塑机	1	1	0
3	变量泵节能吹塑机	1	1	0
4	循环水冷却泵	2	2	0
5	颗粒搅拌机	2	2	0
6	无尘送料器	2	2	0
7	行车	1	1	0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原辅料见下表 3.3-1。

表 3.3-1 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1	聚丙烯塑料粒子	250	250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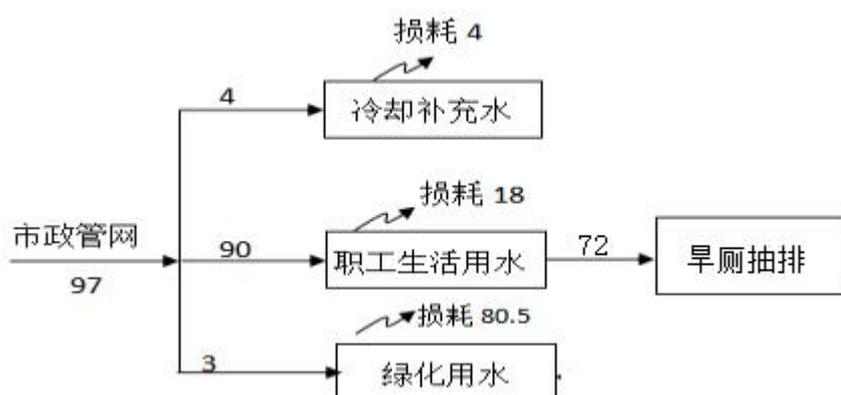


图 3.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场内住宿。职工用水量为 90 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抽排。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线生产工艺

本项目注塑加工项目生产线。

1) 塑料圆形包装桶 10 万只、方形包装桶 2 万只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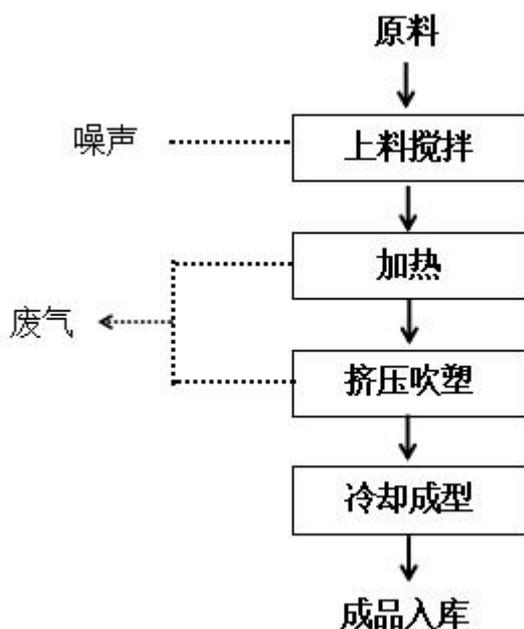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上料搅拌：将外购原料通过上料机送入原料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原料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此过程产生有设备噪声产生；

加热融化：原料进入吹塑机、注塑机进行加热处理，此工序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85℃之间。

挤压吹塑：将热熔好的溶料通过吹塑机、注塑机进行挤压吹气成型，此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

冷却成型：挤压后的半成品通过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成品：冷却后的产品成型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表 3.6-1 变动情况对照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4 污染及治理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抽排。注塑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挤出、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排放，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焊锡废气采取移动焊烟净化器及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连续噪声源。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营中，主要通过减振、消声、隔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定期检修维护高噪声设备，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噪声异常情况。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废气因设备调控，在线监测设备暂未建设。废水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如下：

(1)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制定。

(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定制定。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	-	-	已建设
	化粪池	-	-	达标排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废气	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	已建设
	车间通风	-	-	非甲烷总烃参考《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	降噪量2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建设
固废	固废堆场	1 个	-	安全暂存	已建设
	危废库	1 个	-	-	已建设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表 5.1-1 环评各项主要结论一览表

环评各项结论		内容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圆形包装桶、方形包装桶制造。经查实，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条款中；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之内，属于允许类项目。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新桥村，根据徐州市铜山区总体规划，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徐州市铜山区的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徐州市生态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	项目区域所测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项目所在古淮河，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
	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气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抽排。注塑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徐州市铜山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在建设单位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的条件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对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废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绿化不得外排。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未收集的雨水直接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旱厕处理后抽排。
2	项目建筑安装过程应加强扬尘防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适当洒水防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物料进行覆盖,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物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应在密闭厂房内实施。加工过程中应使用清洁原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织废气达标排放,挤出、注塑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非甲烷总烃 II 时段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营期物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采用密闭厂房内实施。经现场监测,挤出、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排放达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非甲烷总烃 II 时段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	注塑加工项目: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建设期、运营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处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作及量化:不合格的产品及废包装料回收利用。。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达《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5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6	项目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已设置各类排污口。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 废气	有组织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中 II 标准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无组织					1.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抽排。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总量情况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可知：

- 1、废水：无。
- 2、废气：非甲烷总烃≤0.008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圆形塑料桶、方形塑料桶生产能力能够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7.3 废气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4 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详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7.5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详见表 7.5-1。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F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要求及结果如下：

生产工况：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8.1-1~表 8.1-4。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1-4 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滴定管	50ml	—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STXZ-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MSTXZ-12-01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塑料圆形 包装桶	2020.4.20	10 万只/年	334 只/天	320 只/天	95%
	2020.4.21		334 只/天	320 只/天	95%
方形包装 桶	2020.4.20	2 万只/年	67 只/天	65 只/天	97%
	2020.4.21		67 只/天	66 只/天	9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4 月 21 日，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4.20	2020.4.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70	0.65
	第二次	0.85	0.77
	第三次	0.89	0.80
	第四次	0.97	0.9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77	0.70
	第二次	0.82	0.78
	第三次	0.92	0.85
	第四次	0.96	0.8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76	0.73
	第二次	0.87	0.74
	第三次	0.94	0.84
	第四次	0.95	0.9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78	0.67
	第二次	0.86	0.76
	第三次	0.93	0.81
	第四次	0.99	0.9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99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2020.4.20	2.3~2.7	西北	19	43	101.41
		西北	20	42	101.32
		西北	21	41	101.18
		西北	22	40	101.03
2020.4.21	2.1~2.5	西南	20	43	101.32
		西南	21	42	101.15
		西南	22	41	101.08
		西南	23	40	101.02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	—		采样日期	2020.04.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21.	21.1	21.2	—
烟气流量	m ³ /h	14915	14915	1498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94	13295	133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9	9.98	9.7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3	0.130	—

监测点位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0.4.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	—
含湿量	%	1.5	1.5	1.	—
烟气温度	℃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5.1	16.9	15.4	—

烟气流量	m ³ /h	10679	11934	10894	—
标干流量	Nm ³ /h	9615	10743	980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6	1.2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2	3.6
监测点位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21.5	21.0	21.1	/
烟气流量	m ³ /h	15197	14844	149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46	13232	132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24	9.43	9.7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5	0.130	/
监测点位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	—
含湿量	%	1.5	1.5	1.	—
烟气温度	℃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5.6	15.8	15.1	—
烟气流量	m ³ /h	11025	11155	10651	—
标干流量	Nm ³ /h	9927	10045	959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2	1.2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3.6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标准。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2020.4.20	东厂界外 1m 处	13:38~13:48	58.7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13:54~14:04	56.1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14:11~14:21	59.0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14:27~14:37	57.8	6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2:29~22:39	45.4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2:44~22:54	47.9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3:00~23:10	46.3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23:17~23:27	47.0	50	达标
2020.4.21	东厂界外 1m 处	12:40~12:50	58.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12:56~13:06	56.9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13:12~13:22	57.1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13:27~13:37	58.6	6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2:05~22:20	46.1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2:23~22:33	47.5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2:40~22:50	46.9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22:55~23:05	47.2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0.4.20	废水 总排 口	7.67	21	19	0.539	0.94
		7.74	19	23	0.582	0.85
		7.62	20	19	0.482	0.74
		7.79	23	16	0.627	0.90

2020.4.21		7.68	23	23	0.561	0.78
		7.84	25	18	0.606	0.91
		7.65	21	20	0.525	0.80
		7.70	19	19	0.657	0.95
日均值 (4.20)		7.62~7.79	20	19	0.557	0.85
日均值 (4.21)		7.65~7.84	22	20	0.587	0.86
二日平均值		7.62~7.84	21	19	0.572	0.85
执行标准		6-9	100	7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表4一级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1 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如下：

表 9.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报告表总量控制 (t/a)	排放总量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72	未超过《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议

10.1 结果

10.1.1 废气

注塑加工项目营运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标准。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10.1.4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0.1-1。

表 10.1-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注塑加工项目实际产能为 12 只/a，已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处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注塑加工项目已经全部建成。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目前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正在准备申领工作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注塑加工项目目前已建成，验收的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能够满足验收的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10.1.5 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具体见表 10.1-1），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29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新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7374765° N:34.411280°	
	设计建设内容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审[2019]17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运营单位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万标立方/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